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1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黃筠茜

代 理 人 吳俊志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24 代 理 人 鄭穎聰
25 相 對 人
26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9 代理人 楊富傑
30 相 對 人
31 即債權人 左民裕

01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聲請人黃筠茜(原名黃雅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04 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05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6 理 由

07 一、按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債
08 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者，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
09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3條第1項、第5項分
10 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
11 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
12 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83條第1
13 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經查，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情事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
15 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06號裁定自民國113年5月9日下午4時
16 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本院
17 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8號受理在案，而本院司法事務
18 官製作之債權表已於113年7月11日公告，並於同日命聲請人
19 於收受債權表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到院（見113年度司執消
20 債更字第58號卷，下稱司執消債更卷，第213頁），該公文
21 及債權表並於113年7月16日合法送達於聲請人之代理人（見
22 司執消債更卷第231頁）。聲請人原提出之更生方案總清償
23 金額僅為新臺幣(下同)192,000元，本院於113年9月16日函
24 請聲請人補正調整提出總清償金額高於807,581元之更生方
25 案，惟聲請人於113年10月23日所提出之更生方案總清償金
26 額亦僅為297,600元，仍未高於807,581元。因聲請人調整後
27 所提之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可決，並有消債條例64條第2
28 項第3款之不得由法院逕為認可之事由，致本件更生程序已
29 無法繼續進行，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自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
30 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31 三、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秋萍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本裁定已於114年3月13日下午4時公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7 書記官 顏莉妹